

**2024年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
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年7月11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5
3. 编制依据.....	5
4. 项目概述	5
5. 组织保障措施.....	7
6. 效益分析.....	9

2024年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项目

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9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梁财农〔2024〕49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项目资金合计 32 万元，支持 4 个合作社的绩效目标要求，梁河县农业农村局领导高度重视，发布遴选公告，组织分管领导和经营管理站相关人员深入上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其他近年没有得到过项目扶持并且正常经营着的示范社进行了调查了解、筛选，排除了已享受过项目扶持及暂不需要、不具备建设条件的专业合作社，并结合梁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将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培育以下 4 个州级示范社：梁河县鑫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梁河县大厂乡声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梁河县海生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梁河县春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现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我县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199 个，其中：种植业 100 个，养殖业 86 个，服务业 13 个。国家级示范社 4 个，省级示范社 7 个，州级示范社 25 个，县级示范社 38 个。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具体情况如下：

1. 梁河县鑫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末合作社实现产值 57.1 万元。合作社现有社员 69 人，主要经营茶叶的种植、加工、销售等。自成立以来以芒东镇罗岗村农户为主，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助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带动茶农 200 余人增收 84.8 万元，解决当地临时就业 40 余人，增收 16.3 万元，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合作社 2022 年先后被创建为县级示范社、州级示范社。

2. 梁河县大厂乡声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4 年，工商登记社员为 11 人，实有社员 105 人，主要从事茶叶种植、收购、加工，2023 年干茶产量 31.47 吨，收购鲜叶 104.6 万元，总产值 128 万元。合作社辐射赵老地村可采茶园 1300 多亩，每年鲜叶产量有所增加，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我社占全村一半以上的鲜叶产量。2019 至 2020 年带动建档立卡户 51 户，现带动农户 127 户。2015 年创建成县级示范社，2017 年创建州级示范社。

3. 梁河县海生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河兴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金 50 万元，法人代表邵菊艳，现有社员 45 人。合作社占地面积 1133.39 m²，建筑面积 857.96 m²，现有茶叶加工机械 9 台套，现有茶园基地 1145 亩。2023 年末合作社实现产值 61.2 万元。2018 年注册“滇梁俊源”茶叶商标，主要产品有红茶、绿茶、白茶和普洱茶（生茶和熟茶）四类。2023 年，合作社参加梁河葫芦丝文化旅游节首届梁河回龙茶香斗茶大赛，荣获野生红茶组金奖。合作社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运行模式，以服务社员和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茶叶，走增收致富之路。2023 年被创建为县级示范社、州级示范社。

4. 梁河县春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九保乡勐科村委会荒田

自然村。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30 万元，原登记社员 19 人，现发展到 33 人。2023 年实现产值 82 万元，并带动周边群众 30 多户，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7 年被评定为州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二、必要性

梁河县鑫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梁河县大厂乡声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梁河县海生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梁河县春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四个合作社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迫切需要。稳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入，提升示范合作社标准化发展水平，树立发展标杆和榜样。同时，满足市场对茶叶品质的需要，增加茶叶附加值，提升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编制依据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9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梁财农〔2024〕49 号）文件。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芒东镇罗岗村（梁河县鑫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厂乡赵老地村（梁河县大厂乡声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九保乡九保村（梁河县海生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九保乡勐科村（梁河县春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四）实施单位：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五）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六）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

梁河县财政局下达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项目资金 32 万元，支持 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绩效目标要求，确定将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梁河县鑫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16 万元、梁河县大厂乡声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5 万元、梁河县海生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6 万元、梁河县春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5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 梁河县鑫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购置制茶设备杀青机（型号 6CST—100）2 台 6.4 万元，购置茶叶揉捻机（型号 6CR—65 型）10 台 15 万元，预计投入资金 21.4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扶持 16 万元，合作社自筹资金 5.4 万元。

2. 梁河县大厂乡声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购买茶叶机器设备，自动烘干机 1 台，预计投入资金 6.9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扶持 5 万元，合作社自筹资金 1.9 万元。

3. 梁河县海生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链板式自动烘干机 1 台 5.8 万元、55 型揉捻机 2 台 1.76 万元、茶叶摊晾机 1 台 0.56 万元，预计投入资金 8.12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扶持 6 万元，合作社自筹资金 2.12 万元。

4. 梁河县春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购置 80 型杀青机 1 台，投资 1.5 万元；购置燃烧机 3 台，投资 1.2 万元；购置输送带 1 条，投资 1 万元；购置鲜叶输送机 1 台，投资 1 万元；购置烘干机 1

台，投资 2 万元。预计投入资金 6.7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扶持 5 万元，合作社自筹资金 1.7 万元。

以上单价、数量均以实际单价、数量为准。

（七）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即：2024 年 4 月—12 月，具体实施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4 年 4 月-7 月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的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请示评审、报批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4 年 8 月-10 月完成项目实施。

第三阶段：2024 年 11 月-12 月完成项目资料收集、验收及资金拨付。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管理及职责

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职责：做好 2024 年梁河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项目方案编制、实施、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资料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组织方案的审核评审、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部门验收、县级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资金安全使用监管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项目领导小组：

- 组 长：尹以乐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梁愿昌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张怀瑜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
孙建萍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
杨恩春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殷礼兰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李劲松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杨赛萍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赵兴洋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罗本雷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金连芳 梁河县鑫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何声象 梁河县大厂乡声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邵菊艳 梁河县海生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宽茂 梁河县春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办公室主任由杨恩春兼任，副主任由殷礼兰兼任，成员由赵兴洋、杨赛萍等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资料收集、上报。

（三）资金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资金兑付。项目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合作社根据生产发展实际和需要自行建设采购技术先进、质量保证的茶叶加工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扶持资金。

（四）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记录、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 梁河县鑫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能在原来基础上加工干茶产量 20 吨，有效实现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2. 梁河县海生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生产加工的梁河野生古树红茶产量在 1.5-2 吨，原生态普洱生茶（晒青茶）1.5 吨，有效实现销售收入 80 余万元。3. 梁河县大厂乡声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产干毛茶 40 吨，有效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4. 梁河县春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一年能生产 20 吨，一台机器一天生产 400 斤干茶，有效销售收入 80 万元。

（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可以解决合作社社员的鲜叶交售难问题，加大生产加工处理能力；进一步带动全县更多的茶农发展，增加农户收入；能有效改善合作社生产加工条件，大幅提升茶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加工效率、降低能耗，提高合作社的生产、加工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社会效益明显。

（三）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减少木柴及生物质燃料的使用，降低污染，保护

绿色生态环境。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周边茶农加强茶园管理，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减轻对土壤的冲刷，起到固土保水土的作用，生态效益明显。